

##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李小姐

聯絡電話：02-85906666 分機：7471

傳真：02-85907080

電子郵件：mohsinghsan@mohw.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12日

發文字號：衛部心字第11317616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詢113年5月21日於臺中捷運發生之傷害案件，各縣市行政機關及相關媒體報導是否違反精神衛生法規範意旨一案，復如說明段，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13年5月23日高市衛社字第11335783800號函。
- 二、按現行精神衛生法第23條規定：「傳播媒體之報導，不得使用與精神疾病有關之歧視性稱呼或描述，並不得有與事實不符或誤導閱聽者對病人產生歧視之報導。」是以，前開規定之構成要件，包含：「傳播媒體之報導」、「使用與精神疾病有關之歧視性稱呼或描述」、「與事實不符」或「誤導閱聽者對病人產生歧視」；另查該條文之立法意旨，「傳播媒體之報導」概指新聞媒體或大眾媒體傳播之聲音、影像、文字或數據等，先予敘明。
- 三、新版精神衛生法將於113年12月14日施行，已於第38條定明，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之報導，不得使用與精神疾病有關之歧視性稱呼或描述；

心理健康科 收文:113/06/12



141130080835 無附件

並不得有與事實不符，或誤導閱聽者對病人、保護人、家屬及服務病人之人員、機構、法人或團體產生歧視之報導。病人或有精神疾病狀態之人涉及法律事件，未經法院裁判認定該法律事件發生原因可歸責於其疾病或障礙狀況者，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機關、機構、法人、團體，不得指涉其疾病或障礙狀況為該法律事件之原因。上開行為並訂有罰則，以全方位建立精神病人友善支持環境。

四、爰此，旨揭案件是否與當事人罹患精神疾病相關，尚待精神鑑定確認，惟未經法院裁判之前，任何人不得指涉其疾病為該事件之原因。

五、副本抄送各縣市衛生局，鑑於精神疾病個案之個人資料及醫療病史具高度敏感性，請轉知轄內行政機關，前開資料之利用，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不應提供給予新聞媒體。另為避免侵害精神病人隱私及其權益，導正社會大眾對精神病人之歧視與污名，若發現所轄媒體違反現行精神衛生法第23條，請查明妥處，並請適時向所轄媒體宣導應遵守「報導精神疾病六要與四不要原則」，避免以暗示之口吻及報導方式，指稱當事人案件與精神疾病關聯性，避免污名化。

正本：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副本：地方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除外)

